

黎巴嫩难民营事件 调查报告

63

563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

编 者 说 明

这个报告是以色列“贝鲁特难民营事件调查委员会”就这一屠杀事件所作的调查报告，原载于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以色列《晚报》增刊。报告人为该委员会主席、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伊茨哈克·科亨；委员会委员、最高法院法官阿哈龙·巴拉克；委员会委员、预备役少将约纳·埃夫拉特。报告虽然站在以色列的反动立场上，为以色列在黎巴嫩难民营屠杀事件中的罪责开脱，但对了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背景和发展演变情况、以色列与黎巴嫩各派力量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关系、黎巴嫩各派力量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关系、叙利亚与黎巴嫩各派力量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关系、黎巴嫩各派力量相互之间的关系等等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局势，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现全文译出，供研究参考。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一）调查委员会的建立及其工作.....	（1）
（二）难民营事件的前前后后.....	（6）
（1）基督徒与以色列的关系.....	（7）
（2）莫萨德和情报部的分歧.....	（10）
（3）破坏分子与叙利亚人撤离西贝鲁特.....	（11）
（4）杰马耶勒遇害，以色列国防军进入西贝 鲁特.....	（14）
（5）总参谋长在前线指挥部的活动.....	（18）
（6）长枪党进入难民营.....	（21）
（7）前线指挥部的一次情况研究会.....	（25）
（8）事件前夕的内阁会议.....	（27）
（9）有关屠杀事件的消息（一）.....	（30）
（10）有关屠杀事件的消息（二）.....	（35）
（11）暴行目击者的证词.....	（37）
（12）总参谋长和长枪党领导人的会谈.....	（39）
（13）关于“加沙”医院事件.....	（44）
（14）难民营屠杀的死难者.....	（46）
（15）在总理寓所召开的一次内阁会议.....	（48）
（16）总参谋部两次核实情况.....	（51）
（三）难民营事件的责任.....	（54）

(1) 直接责任.....	(54)
(2) 间接责任.....	(61)
(3) 在责任问题上不应区别对待.....	(69)
(四) 九名有关人员的责任.....	(71)
(1) 总理梅纳赫姆·贝京.....	(71)
(2) 国防部长阿里尔·沙龙.....	(75)
(3) 外交部长伊扎克·沙米尔.....	(80)
(4) 总参谋长拉费尔·埃坦中将.....	(82)
(5) 总参谋部情报部长耶胡沙·萨吉少将.....	(89)
(6) 情报和特殊使命局(莫萨德)局长.....	(94)
(7) 北部军区司令阿米尔·德鲁里少将.....	(97)
(8) 伞步兵军官阿莫斯·亚隆准将.....	(102)
(9) 国防部长助理阿维·多达伊.....	(105)
(10) 我们的建议.....	(109)
(五) 其他方面的责任.....	(110)

黎巴嫩难民营事件调查报告

（一）调查委员会的建立及其工作

一、以色列政府在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会议上，决定根据《一九六八年调查委员会法》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决定规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

“调查事项：调查与黎巴嫩某部队在夏蒂拉和萨布拉难民营对平民采取暴行有牵连的所有事实和人员。”

据此，最高法院院长依据调查委员会法第四条赋予的权限组成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如下：

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伊茨哈克·科亨；

委员会委员：最高法院法官阿哈龙·巴拉克；

委员会委员：预备役少将约纳·埃夫拉特。

二、委员会举行了六十次会议。听取了五十八人的证词。政府秘书、国防部长办公室、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部、外交部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和政府机构，均能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各种文件，其中一部分是调查过程中作为证据提供给委员会的。委员会决定，根据调查委员会法第十三条（A）款，必须征集调查所需的材料。从政府法律顾问那里调来的副检查官多里特·贝尼什夫人和中央区检查官第一高级助理埃纳德·阿尔贝勒夫人，以及从以色列警察总监那里调来的副警长阿列克斯·伊什·沙洛姆，

被任命为材料征集员。戴维·布拉托夫法官被任命为调查委员会秘书。材料征集员根据调查委员会法第十三条(A)款、第九条和第十条授予的权限征集了一百六十三名证人的一百八十条证词。审理开始之前，委员会访问了贝鲁特，但未能亲临事件发生地。委员会还观看了出事前后在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拍摄的电视。

三、委员会通过报纸和其他新闻机构发出公告，向公众征收全部证明材料，公众可向委员会提供文件或报告的任何情况，亦可向委员会书面说明所知材料或愿交给委员会的材料的具体情况。但是响应者不多。委员会还尽力向住在以色列国管辖范围以外的人征集证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从以色列国外征集证据。然而迄今为止一无所获。例如，《纽约时报》记者托马斯·L·弗雷德曼曾发表过详细描述我们所讨论的那个时期内所发生事件的报告，但他以报社编辑部不允许为由，拒绝到委员会作证。我们没有得到满意的解释，为什么《纽约时报》编辑部不让他到委员会作证，帮助澄清全部重要事实。

四、委员会少数会议是公开举行的，但大部分会议秘密举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依据调查委员会法第十八条(A)款做的，这一条规定：调查委员会应该公开调查，但是，如果委员会确信“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对外关系确属必要”或由于本条所列其他原因，则有权进行秘密调查。委员会认为，在证人到委员会作证的不同问题上，公开调查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国家对外关系，因此大部分证词委员会是秘密收集的。必须指出，在秘密举行的会议上，证人说了一些公开说也无妨的话，但是，由于很难区别可以公开的话和不可公开的话，所以在不少情况下不得不秘密听取某些证词的全部。根据调查委员会法第二十条(A)

款，本报告同标明“附件A”的附件一起公开发表。本报告所必需之证词公开发表于国家安全和对外关系无甚影响者，则一概列入本报告公开发表部分。另一方面，根据调查委员会第二十条（A）款，本报告标明“附件B”的部分（共十二页）不予公布，因为据我们所知，这部分不予公布，实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对外关系之必需。

五、如前述，政府决定中确定的本委员会之职责是——“调查与黎巴嫩某部队在夏蒂拉和萨布拉难民营对平民采取暴行有牵连的所有事实和人员”。采取暴行的时间是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到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本报告所列事实和结论仅涉及与在上述时间内采取暴行有牵连的事实和人员，本委员会不讨论不调查与上述行为有间接和较少联系的事件。因此，委员会对与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开始在黎巴嫩进行的战争行动相关的各种问题及政府在战前和战时做出的政治决定，不予讨论，不下结论，除非这些行动和决定与现在作为调查项目的那些暴行有直接联系。列入本报告并超出委员会如前所规定权限之外的一些事实的记述，仅仅作为背景材料，以便于澄清和说明事件之来龙去脉。

六、有一件事情，我们认为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政府决定中对本委员会权限所做的规定。决定中说这些暴行是“黎巴嫩某部队”施行的。“黎巴嫩某部队”的表述是指绝大部分由众所周知的名为“长枪党”的军事力量组成的武装部队。我们认为，如不查清政府决定中所说的暴行是否确实由长枪党所为，我们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本报告下面将讨论这个问题。

七、委员会的调查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阶段，委员会听取它

邀请的证人以及表示愿意到委员会作证的证人的证词。委员会成员向这些人提问，并给予证人一些时间将其所知与调查事项有关的一切向委员会陈述。这个阶段结束后，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法第十五条（A）款做出一项关于某些人因为此次调查或调查结果可能要受到追究的决定，这是为了使这些人能研究一下材料并到委员会陈述他们的意见。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向九人发出了通知书，通知书中详细说明他们每个人在哪一方面可能受到追究。委员会把材料交给了那些接到通知书的人和奉命代表他们的律师。调查的第二阶段，我们听取了根据律师的要求请来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词，然后我们再次向在第一阶段作证的若干名证人提问。最后作出书面总结并提供条件经口头辩论使这个总结更趋完善。在此我们指出，让律师参加委员会的调查不仅毫不加重工作负担，而且有助于我们完成任务。律师们竭力恰当地毫不拖延地澄清分歧点，从而给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而又毫不影响他们作为辩护人的责任即恰如其分地代表当事人、维护当事人利益。

八、当我们决定根据调查委员会法第十五条（A）款向九人发出受到追究的通知书时，没有忽视下述情况：在调查过程中所揭露的一些事实，可能牵连到另外一些人。但是我们把受到追究的通知书只发给九人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本委员会作为一个公众性的调查委员会，它所讨论的又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在国内外公众中引起了轩然大波问题，因此它的职责只是调查与上述事件和一些人员的责任有关的主要和重要事宜并对此做出结论。这些人员，是指他们的决定和行为可能对这次事件有着决定性影响的人员。我们认为，对另外一些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我们所调查的事件

但责任轻微的人，如有必要审查，最好以不到本委员会来的其他方式进行，例如根据军事审判法或其他法律的相应条款由军事机关进行。这是为了不再增加调查的事项，不使调查过分复杂，也是为了能在不长时间内完成我们的工作。

九、在调查中，我们听取了有关证词，发现不同证人的证词相互矛盾之处颇多。在矛盾之处涉及重要事实的情况下，为确定真伪、从中得出结论，我们根据审判或非审判法庭的通常尺度在不同说法之间做出判断。我们所采用的程序不是刑事司法的程序，根据刑事司法程序，为给某人定罪，须得证明他犯下了不容置疑的罪行，因此刑事司法中采用的尺度并不适用于我们这种情况。与此同时，因为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查证的事实和结论可能从社会角度和道义角度来看具有相当影响，并且可能以另外的方式伤害我们所讨论过的人，所以，只要没有找到令人信服的不存有疑点的证据，我们就不认定对发给通知书的人有损害的某项重大事实。我们不能把证词之间的所有矛盾都解决。在很多情况下，这些矛盾发生在人们的谈话内容上，而这些谈话或是没有证人在场，或是证人没注意其内容，又没有对谈话内容做准确的记录。在这样情况下，对说过哪些话有不同说法倒是自然的，其间的矛盾恰恰不是想要隐瞒真相，而常常是人的记忆缺陷的自然结果。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解决在非重要细节上出现的矛盾，这些细节并不影响解决有分歧的问题。

十、在报告的这一部分即将结束时，我们对每一个帮助我们履行职责的人表示赞赏和感谢。应该指出，所有机构和在政府、军队和其他机关担任各种不同职务的人，在我们需要他们帮助时，都提供了必要的全面帮助，把所有相关的材料毫无保留地交给我们。

我们特别感谢委员会秘书戴维·布拉托夫法官出色地组织了委员会行政方面的工作，没有他的智慧和热忱有效的工作，很难相信我们能顺利地完成我们的工作。我们赞赏和感谢材料征集员多里特·贝尼什夫人、埃纳德·阿尔贝勒夫人和阿列克斯·伊什·沙洛姆，他们以熟练的技术、主动和献身的精神成功地为我们收集了大量材料，成为委员会讨论和研究的依据。我们还感谢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以他们的献身精神和忠诚态度帮助我们进行并完成我们的工作。

（二）难民营事件的前前后后

一九七五年黎巴嫩内战爆发。战争开始是基督徒和巴勒斯坦破坏分子（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其武装力量，下同——译注）在西顿发生武装冲突，而后来冲突扩大，许多武装力量都卷进了冲突，这些武装力量代表黎巴嫩各教派、政党和组织。起初，战争主要是在以基督教各组织为一方和以巴勒斯坦破坏分子、黎巴嫩左派组织以及各种派别的穆斯林和德鲁兹人的组织为一方之间进行的。在内战中，叙利亚部队开进黎巴嫩参与了内战，在一段时间内，叙利亚支持基督教部队，后来转而支持破坏分子和黎巴嫩左派组织。战争的头几年，各作战部队对黎巴嫩居民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一九七六年一月巴勒斯坦破坏分子占领并摧毁了基督教徒的城市达穆尔，居民纷纷逃离，占领军大肆屠杀，许多基督徒丧生。一九七六年八月，基督教部队占领贝鲁特的特拉扎特难民营，难民营内藏有巴勒斯坦破坏分子，数千名巴勒斯坦难民惨遭屠杀。在黎巴嫩，任何一次屠杀都以同样的屠杀相报

复。内战中死亡人数估计将近十万，多数是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一九四八年以来，一些巴勒斯坦人由于各种事件流落到黎巴嫩，成了难民，居住在难民营。巴勒斯坦人的武装力量就是以难民营为基地组织发展起来的。对一九八二年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有各种估计。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一个联合国援助难民的组织）估计约有二十七万人，基督教武装部队领导人估计有五十万甚至更多。可以肯定。这个估计夸大了，比较合乎实际的估计是三十万左右，无论如何不超过四十万。

（1）基督徒与以色列的联系

参加黎巴嫩内战的主要基督教武装力量是基督教马龙派的武装部队，也有少数伊斯兰教的什叶派人员。这支武装力量分属若干个基督教武装组织，其中最大的组织有两个，一个是以夏蒙家族为首的组织，一个是以杰马耶勒家族为首的组织。杰马耶勒家族首领皮埃尔·杰马耶勒先生创建了长枪党，近年来他的儿子贝希尔·杰马耶勒成了该组织的领导人。长枪党是基督教各武装力量的核心。一九八二年长枪党控制了这支基督教武装力量。尽管从形式上看，“黎巴嫩力量”这个组织包括各基督教力量，然而在我们将要论及的这一时期中，这个组织中最主要的力量是由杰马耶勒家族首领控制的长枪党。

一九八二年六月，黎巴嫩战争（指以色列侵黎战争——译注）爆发。长枪党部队的主力是应征服役的正规士兵，约二千人。此外，还有一支武装部队，其战士是半正规的，他们只是闲时才服役，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入伍。总动员时，长枪党士兵可达五千

人，在乡村，长枪党还有一个民兵组织。贝希尔·杰马耶勒统率长枪党这支军事力量，他作为它的军事和政治的领导人，其权威是不可动摇的。这支军事力量没有军衔，但它是按照军队的形式组织起来的。它有一个由若干名指挥官组成的总部，主持总部工作的司令官是法迪·法拉姆。主持情报工作的指挥官是阿里·哈贝克。

基督教部队与以色列国的联系是在内战开始后不久形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联系不论在政治方面还是在军事方面越来越密切。基督教部队曾得到保证，一旦它们的存在受到威胁，以色列将援救它们。以色列向基督教部队提供了大量援助，不仅供应武器、军服和其他装备，而且还对它们的训练进行指导。在此期间，长枪党领导人同以色列政府及军方代表进行了多次会晤。通过会晤密切了联系。以色列情报和特殊使命局（以下简称莫萨德——译注）负责同长枪党的联系，它的代表在不同时期以各种方式与长枪党领导人保持相当频繁的接触。在联系中，长枪党领导人提出了加强基督教武装力量地位的各种计划，提出了结束黎巴嫩内战，恢复国家独立的各种可能的方案，这些计划和方案都是要确立长枪党及其支持者在即将建立的政权中的地位。对这些计划和方案，对要求以色列参与这些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我方代表持保留态度。

活跃在黎巴嫩南部的自由黎巴嫩军是一支独立的武装力量，由哈达德少校指挥，有几百名正规士兵。黎巴嫩南部还有一支国民警卫队，其使命是在地方头人的领导下保卫村庄。由于各种原因，长枪党和哈达德人员的关系并不融洽，双方部队还发生过摩擦。一九八二年，哈达德少校的士兵和长枪党的士兵都穿上了以

色列供给的军服，其样式与以色列国防军的相象。长枪党军服的标志是，上衣口袋上有“黎巴嫩长枪党”的字样和一棵雪杉图案。哈达德少校的士兵军服的标志是：肩章上有阿拉伯文“自由黎巴嫩军”的字样，也有一棵雪杉图案。一九八二年六月发生战争时，哈达德的部队推进到阿瓦利河（西顿市北面——译注）。根据以色列国防军的指示，哈达德部队没有北渡阿瓦利河。

在长枪党领导人同以色列代表的会晤中不止一次提到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这些难民不仅是产生破坏分子组织的温床，而且成了这些组织的军事基础。长枪党领导人在各次声明中表明了自己的基本立场，不解决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就不可能建立独立统一的黎巴嫩。据长枪党人估计，黎巴嫩有五十多万巴勒斯坦难民，而且绝大多数是穆斯林，这就破坏了黎巴嫩基督徒与穆斯林之间的人口均衡，另一方面，也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基督徒的地位。因此长枪党领导人曾提出，或者用说服方法或者用高压手段使大多数巴勒斯坦难民离开黎巴嫩，他们毫不掩饰自己的观点，必须采取暴力行动，才能使大多数巴勒斯坦难民离开黎巴嫩。

如上所述，莫萨德负责同长枪党联系，它的代表同长枪党领导层有密切接触。而同时以色列国防军情报部也同长枪党有联系，但很有限。情报部在其职能范围内曾提出过不少有关长枪党、该党领导人、该党方针及其军事能力等分析报告。有文件规定了莫萨德和情报部与长枪党联系的职责分工。尽管这种分工有某些不明确的地方，而且在有些方面有重叠现象，但毋庸置疑的是，不管莫萨德还是情报部实际上都应提出对长枪党的评价，任何一方都有责任将这些评价报告有关方面。莫萨德负责人和情报部长在

向我们作证时对此没有异议。

（2）莫萨德和情报部的分歧

我们看到的文件和听到的证词都说明，莫萨德和情报部在对待同长枪党联系问题上有分歧。莫萨德由于在很大程度上是同长枪党上层保持频繁而密切的接触，因而它赞成加强同该组织的联系，但忽略了这样做的弊病。同长枪党接触的莫萨德首席代表向我们提供的证词表明了莫萨德的这种倾向。莫萨德负责人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听证会上向我们作证时强调：“在整个过程中，莫萨德曾设法尽最大努力提出并尽可能客观地谈及这个问题（指与长枪党联系中的倾向——译注），但是由于莫萨德负责同长枪党的联系，所以，作为一种假设，我可以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在对待这个问题上，不只有客观的一面，也有主观的偏见。但是我不得不承认，所谓的联系就是和人谈话，和人接触。”而情报部在其评价中则强调同长枪党联系的危险性，主要的依据是这个组织不可靠，军事实力不强，以及在此不便明说的其他原因。就是这两个部门，它们都要对长枪党及同它联系的合适的办法作出估价，它们之间态度上的差异在各种文件中明白无误的暴露出来了。一名情报官（以下称一号情报官）作为情报部的一名联络官由莫萨德在战争初期派到长枪党那里。他对于同长枪党合作问题写了一份总结报告。他认为，以色列对长枪党在战争时期的政策及它将来的方针应持否定意见。但是他的意见被莫萨德坚决否決了。

“为加利利和平”的战争（即以色列侵黎战争——译注）始于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以色列国防军部队

控制了贝鲁特郊区，并与占据东贝鲁特的基督教部队汇合。六月二十五日，包围了西贝鲁特，并控制了贝鲁特——大马士革公路。此后就破坏分子和叙利亚部队撤出西贝鲁特问题的谈判化了大约一个半月的时间。在此期间，以色列空军和炮兵不断地轰击西贝鲁特各军事目标。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关于破坏分子和叙利亚部队撤出西贝鲁特的谈判结束。八月二十三日，贝希尔·杰马耶勒当选黎巴嫩总统，任期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开始。

（3）破坏分子和叙利亚人撤离西贝鲁特

八月二十一日到二十六日，多国部队抵达贝鲁特，破坏分子和叙利亚部队开始撤离。九月一日撤离完毕，但是据不同来源的消息说，破坏分子没有遵守他们的诺言：从西贝鲁特撤出所有部队和把武器交给黎巴嫩军队。相反，据估计，他们在西贝鲁特留下约二千名战士和许多武器库，其中部分武器库移交给了黎巴嫩左翼民兵组织。这个民兵组织在西贝鲁特约有七千人，同破坏分子保持合作。撤离完成后，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日，多国部队离开黎巴嫩。

战争一开始，总参谋长就告诉长枪党人，他们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提出这一建议是由于担心，长枪党部队一旦卷入军事行动，以色列国防军就要去配合它，这样就会打乱以国防军的行动计划。即使在以色列国防军抵达达穆尔——舒夫一线之后，仍建议长枪党不要参与军事行动。以国防军进入原由基督徒控制的地区后，长枪党的指挥官提出：他们的一个连，要去贝特丁建立一个训练基地，贝特丁这个地方在黎巴嫩具有历史意义。总参谋长同意了，但条件是，要加强对部队的控制，要遵守纪

律，因为周围都是德鲁兹人。起初遵守了这一规定，后来德鲁兹人和长枪党部队发生了冲突。德鲁兹人制造杀人事件，基督徒也采取报复行动。以色列国防军为制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在该地驻扎了一支小部队。战争初期，基督徒在西顿也有一些报复行动和抢劫活动，但都被以国防军制止了。

以色列国防军在攻占贝鲁特郊区和贝鲁特——大马士革公路沿线地区时，曾要求长枪党配合行动，帮助识别破坏分子，在这方面，长枪党人比以色列负责治安的部队更有经验。在进行这项工作，与以色列国防军协同行动的长枪党人一般不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报复或实施暴力。长枪党部队的另一项活动是占领贝鲁特市区外的一幢大楼，鲍尔汉技术学院大楼，此大楼原由什叶派武装组织“阿迈勒”占领着。占领后一天长枪党即把大楼交给以色列国防军，就离开了。

这一时期长枪党的军事行动较少，以色列国防军担负了全部的作战任务。这种情况受到以色列公众和以国防军士兵的批评和反对。不满情绪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了，政界和新闻机构认为，这场战争是长枪党人的战争，但他们却不参加战斗，照理，他们是应该参加的。对此他们感到惊奇。以色列公众则感到，以色列国防军是在为长枪党“火中取栗”。随着以国防军伤亡人数的增加，公众要长枪党实际参战的呼声越来越高。一九八二年六月中旬还不清楚破坏分子是否同意撤离西贝鲁特，当时制定的计划是，基督教部队的作战目标是攻占西贝鲁特，而以色列国防军除非迫不得已，否则不参加这次行动，只是用远程武器进行火力支援。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政府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总理提出的计划，其内容是：以色列国防军将不进入西贝鲁特，而

由其他部队（即长枪党）在以国防军支援下进入。虽然有这项计划，但是长枪党人并没有为扩大对西贝鲁特的控制进行实际的作战活动，如上所述，由于以色列国防军轰击了西贝鲁特的各种目标，破坏分子才根据达成的政治协议撤离了西贝鲁特。

在我们听到的所有证词中，所有人都一致认为，在如何对待没有积极参与战争活动的人的问题上，长枪党所采用的原则与以色列国防军有很大的不同。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在黎巴嫩内战中，参战的各派部队进行了多次屠杀活动。一九八二年六月黎巴嫩战争开始时，同长枪党领导人保持联系的莫萨德人员普遍认为，恐怖和屠杀活动是过去的事了，长枪党部队现在政治上已经成熟、组织上已经稳固，此类事情将不再发生。这种看法有两点根据，一是从长枪党领导人性格中得出的主观印象，二是考虑到长枪党领导人的自身利益所在：因为他们最终将领导一个独立的黎巴嫩国，这个国家约有半数或半数以上的居民是穆斯林，他们也希望同阿拉伯世界保持联系，因此就会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温和的做法，在活动方式上也会有所克制。然而，出现了各种与上述看法相悖的情况。如在莫萨德负责人同贝希尔·杰马耶勒的会晤中，杰马耶勒有一些说法，使人毫不怀疑，这位领导人打算在他执政后从根本上解决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问题，即使为此要采取特殊的措施，也在所不惜。长枪党的其他领导人也讲了类似的话。此外，战争期间长枪党进行的某些活动也足以说明，长枪党人对黎巴嫩各部分居民，比如对他们视为敌人的德鲁兹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态度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有消息说，长枪党人在德鲁兹人的村庄屠杀妇女和儿童，又说，阿里·哈贝克的情报部队杀害无辜的巴勒斯坦人。这些消息使各方面人士特别是使有经验的